



410186S-2023



河南美邸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MDK 0005S-2023

代用茶

2023-01-28 发布

2023-01-28 实施

河南美邸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美邸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美邸康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邸绍春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姜、甘草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连翘叶、桑叶、藿香、薄荷、桔梗、莲子、枣（大枣、酸枣仁）、百合、薏苡仁、麦芽、决明子、鱼腥草、杏仁、橘皮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鲜芦根、罗汉果、白芷、桑葚、木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干制三七花、玉米须、蒲公英、山药、苦荞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沙棘、苦瓜、蓝莓、玛咖粉、柠檬、桂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荷叶、枸杞、山楂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茯苓、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茉莉花茶、桂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品用香精（果蔬香精、乳味香精、可可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花类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经过精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姜、甘草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桑叶、薄荷、桔梗、莲子、枣、百合、薏苡仁、麦芽、决明子、鱼腥草、杏仁、菊花、罗汉果、白芷、茯苓、桑葚、木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蒲公英、山药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沙棘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藿香、鲜芦根、荷叶、枸杞、山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连翘叶应符合 DBS 14/001 的要求。

2.1.3 苦丁茶（冬青科）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4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第 306 号的规定。

2.1.5 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1.6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
2.1.7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
2.1.8 桂圆应符合 NY/T 3099 的规定。

2.1.9 柠檬应符合 GB/T29370 的规定。

2.1.10 绿茶应符合 GB/T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11 红茶应符合 NY/T780 或 GB/T13738.2 的规定。

2.1.12 白茶应符合 GB/T22291 的规定。

2.1.13 乌龙茶应符合 GB/T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14 普洱茶应符合 NY/T 779 或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2.1.15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16 桂花茶应符合 GH/T 1117 的规定。

- 2.1.17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8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53/ 023 的规定。
- 2.1.19 玛咖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部（2011 年第 13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， 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 性状、杂质，并在室温下，用沸水 冲泡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 ，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连翘代用茶	≤ 8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 ， %	其他代用茶	≤ 8.0	GB 5009.4
	连翘代用茶	≤ 6.0	
铅*（以 Pb 计）/(mg/kg)	菊花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以谷物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18	
	以水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48	
	以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0.7	
	以苦丁茶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1.9	
	以连翘叶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 1.0	
	其他产品	≤ 2.5	
六六六 /（mg/kg）		≤ 0.2	GB 5009.19
滴滴涕 /（mg/kg）		≤ 0.2	

展青霉素 /(μg/kg)	以山楂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以山楂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姜、甘草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连翘叶、桑叶、藿香、薄荷、桔梗、莲子、枣（大枣、酸枣仁）、百合、薏苡仁、麦芽、决明子、鱼腥草、杏仁、橘皮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鲜芦根、罗汉果、白芷、桑葚、木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干制三七花、玉米须、蒲公英、山药、苦荞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沙棘、苦瓜、蓝莓、玛咖粉、柠檬、桂圆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荷叶、枸杞、山楂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茯苓、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普洱茶、茉莉花茶、桂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品用香精（果蔬香精、乳味香精、可可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花类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经过精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美邸康药业有限公司